**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南）法罚〔2022〕1号

当事人：广州市国盾门业制造有限公司

1. **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建成并投产防火门生产项目，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剪板机1台、折弯机2台、冲床8台、喷粉机1台、固化炉2个、推台锯4台、压板机6台、修边机1台、喷漆房2个、打磨工位5个等。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①金属门：原材料(钢材)→开料→冲孔→喷粉→固化→包装；②木门：原材料(木材)→开料→压合→封边→喷漆→打磨→装配。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包括有机废气，其中，固化有机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塔+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排放，喷漆有机废气经“水帘柜+水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排放。

2021年10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时发现，喷漆车间正在生产，产生有机废气，但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中活性炭槽未装填满，且喷淋塔喷淋废水通过集气管道进入UV光解处理箱和活性炭吸附箱内，废气治理设施未规范运行。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1. **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11月12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南环听告字〔2021〕150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同月15日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同年12月2日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当事人提出的主要听证会意见如下：“1、针对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槽未装填满的问题：我司有机废气在活性炭箱内的运行轨迹呈倒“S”型流动，设计方案中活性炭箱内的活性炭是呈倒“S”型设计，我司并未恶意未装填满活性炭槽，而是根据设计要求进行活性炭放置。2、针对喷淋塔喷淋废水通过集气管道进入UV光解处理箱和活性炭吸附箱的问题：我司于2021年10月13日当天对设备进行检修，发现水喷淋塔风球出现堵塞，原计划于2021年10月14日进行风球更换，检查当天我司是有计划进行活性炭及风球更换的行为，不是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

2022年1月25日，我局现场复查发现，当事人未生产，治理设施未运行，活性炭箱已装填满活性炭。

经审查，我局认为，根据当事人提交的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等材料，未能证明污染防治设施中活性炭的装填呈倒“S”型设计，另外，现场检查当日，当事人正在生产但污染防治设施未规范运行，事实清楚。因此，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影响本案定性。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但考虑到当事人存在整改的情节，经集体审议，我局决定在告知书处罚数额的基础上予以从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及《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1.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 处罚款60000元（陆万元整）。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广东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2月21日

（联系电话：020-39053008、39053079、39078029）